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聘任胡海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胡海云,男,1982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,2014年3月取得法律执业资格。曾先后就职于宁波隆兴焊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市青湖弹性体科技有限公司,担任证券事务代表、法务、项目申报等职务,于2013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(证书编号2013-4A-448)。

胡海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,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;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胡海云先生联系方式:

联系电话: 0574-87522994

传真号码: 0574-87522941

电子邮箱: cqzheng@nbslt.com

联系地址: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298 号

邮政编码: 315033

特此公告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